

# 消費訴訟

駱永家\*

一、消費訴訟之意義

四、選定人之追加

二、消費訴訟之管理

五、舉證責任（證明責任）

三、團體訴訟

## 一、消費訴訟之意義

消費訴訟，係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五款）。而消費關係，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三款）。而消費者，又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企業經營者，則係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

消費訴訟，亦係得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由消費者個別起訴，或提起共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或利用選定當事人之方法起訴（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惟消費訴訟具有受害人眾多，而每個消費者之損害額可能不高，但集合眾多之消費者時，其損害額可能為數甚鉅，企業經營者之故意過失難於證明，消費者多無資力、不諳法律、無訴訟經驗，欠缺權利意識，而企業經營者多有資力，甚諳法律，具有較豐富之訴訟經驗等特色，消費者保護法為保護消費者之利益，使其權利能獲實現，就消費訴訟作若干特別規定，本文擬

\* 作者為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法學博士，現為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就此等特別規定加以探討。

## 二、消費訴訟之管轄

消費訴訟之管轄，仍有民事訴訟法第一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土地管轄規定之適用，亦即在普通審判籍或特別審判籍之法院提起訴訟，何如，在消費者對企業經營者所提起之訴訟，得以企業經營者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普通審判籍）。企業經營者，如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因關於該事務所之業務涉訟，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六條、特別審判籍）。而消費者請求企業經營者損害賠償，多係基於侵權行為，故亦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別審判籍）。所謂侵權行為地，包括加害行為地與損害發生地在內。惟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所簽訂之契約，多屬定型化契約，在該定型化契約之契約書中，多列有管轄合意之條款，約定以企業經營者之主事務所、主營業或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管轄合意之態樣，有僅以合意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專屬的合意，以及在法定管轄以外，於無法定管轄權之法院亦得起訴之附加的合意二種。在專屬的合意之情形，在合意前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喪失其管轄權。因此，如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所成立之管轄之合意，如屬專屬的合意，則實際上將可能只得在企業經營者最方便之法院進行訴訟，而此法院對消費者之實施訴訟未必方便。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此等管轄，性質上應屬特別審判籍及任意管轄。為貫徹消費者保護法保護消費者之意旨，應解釋為在與該條之關係上，企業經營者不得與消費者成立專屬合意，約定以其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團體訴訟

消費者保護法於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引進團體訴訟。團體訴訟淵源於德國法，德國於一九〇八年之不正競爭防止法（UWG）賦與當該業界之業者團體有提起請求禁止依不正手段為競爭行為之訴訟的權限，此係德國傳統上Zumfurt（中世末期德國手工業者同業公會）制度上之集團內部的規

制思想之反映。同樣由業者團體所提起之團體訴訟，在其他法律亦被承認，迨至一九六五年修正不正競爭防止法賦與業界外的消費者團體，有權提起禁止訴訟。其後，一九七六年之一般交易約款法（AGBG），仿不正競爭防止法，賦與消費者團體有權提起請求禁止使用違法的交易條款之訴訟。凡此，均係以禁止（不作為）為中心，而未規定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訴訟。但團體得依任意的訴訟擔當之一般原則，獲得其構成員之授權，以團體自己之名義，為其構成員之賠償請求權提起訴訟。一九七七年不正競爭防止法修正案承認消費者團體得自其構成員以外之消費者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訴訟。

團體訴訟為實現與個人利益及公共利益相關的利益之手段，位於個人訴訟與住民訴訟的中間獨自的訴訟形式。於此，關於團體之規制乃屬重要。就一般交易約款法上的範圍內之團體觀之，其所須具備之資格要件為：章程上之目的記載為經由教育與建議，確保消費者的利益之有權利能力的團體，在此目的範圍內為活動，至少須有七十五人的自然人為其構成員，為推進產業上的利益而設立的有權利能力之團體，商工同業公會或手工業同業工會（第十三條第二項）。

不作為訴訟，係團體以自己之名義，基於自己之權利，所提起之訴訟，團體如獲勝訴，則該判決成為將來行動之基準。為擴大判決，主文中應揭示被認為係違反一般交易約款法的一般交易約款之條項，明示不許利用此條項的法律行為之種類，判決之內容須登錄於聯邦公平交易委員會，交易委員會對任何人均負有提供情報之義務。

已經團體訴訟判決禁止使用之約款，如實際上被使用，則契約之相對人，得援用該不作為判決（禁止判決）之效力，該約款將成為當然無效。亦即不作為訴訟的判決效，僅對消費者有利的擴張（片面的擴張）。固然，此等判決效之有利的擴張，以消費者之積極的援用行為為必要，經由該援用行為，消費者使團體之制止請求發生實效，在某一意義上參加團體之活動。反言之，團體訴訟乃依勝訴後被預定之個個消費者之行為，提高其實效性。

附帶一言者，團體訴訟，無非依法律擴張當事人適格。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團體訴訟，得提起團體訴訟之消費者保護團體，須具備之要件為：許可設立三年以上，經申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評定優良，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之社員人數五百人以上之社團法人，或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消費者保護團體，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之團體訴訟，包括二種，一為不作為訴訟（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即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訴請法院停止或禁止之（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三條）。另一為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起訴訟。……」。應解釋為係針對該消費者保護團體為社團法人，而為其社員以外之消費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或該消費者保護團體為財團法人，為消費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情形而為規定。若該消費者保護團體為社團法人，而以自己之名義為其社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則得依任意的訴訟擔當之一般原則，經其社員授與訴訟實施權即可，無須由其社員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得依多數有共同利益社員之請求，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就一定之法律關係，為該社員之利益起訴。前項情形準用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即係針對此種情形而為規定者。此點，參酌團體訴訟的制度之母法的德國法之情形，亦可明白。

社團法人之消費者保護團體為社員以外之消費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或財團法人之消費者保護團體，為消費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須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前段）。此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讓與，其性質應解釋為係以實施訴訟，收取損害賠償金為目的之信託讓與（私法行為），同時並授與訴訟實施權（訴訟行為）。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後段），同時撤回（撤銷）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但應通知法院（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後段）。如未通知法院，應解釋為對法院及他造當事人（企業經營者）均不生效力。該消費者保護團體仍有為該消費者實施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反之，如通知法院，則該消費者保護團體即喪失以自己之名義為該消費者實施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又消費者保護團體須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始有提訴權。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債權人不足二十人，消費者保護團體即無提訴權。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債權人達二十人以上，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訴訟後，縱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

權，而使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不足二十人，消費者保護團體亦不因而喪失提訴權，仍有為剩餘之消費者實施訴訟之當事人適格。此蓋基於訴訟安定，誠信原則，避免給消費者保護團體及其餘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債權人，帶來困擾所使然。

消費者保護團體，實際上亦為消費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或不作為訴訟，尚須經消費者保護官之同意（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此係為確保消費者之信賴。消費者保護團體於提起訴訟有不法行為者（如敲詐），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

又恐消費者保護團體，不諳法律，缺乏訴訟經驗，為確保消費者之利益，乃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或不作為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前段），採律師強制主義。又恐消費者保護團體無經費委任律師，以致於不能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不作為訴訟，及規定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不得請求報酬，而僅得請求償還必要之費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

消費者保護團體，除得為消費者請求賠償財產上之損害外，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非財產上損害（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又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利益，應依讓與之各消費者單獨個別計算（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三項），故有可能出現有的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有的尚未罹於時效之情形。再者，若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非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而係由複數之消費者依共同訴訟之方式提起，並非屬必要共同訴訟（既非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亦非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而為普通（通常）共同訴訟，無合一確定之必要（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條）。故由消費者保護團體，為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債權人所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亦有出現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可能。

消費者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消費者保護團體，由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其提起訴訟後，在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前，消費者自己即不得再提起訴訟，否則將發生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問題（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及當事人適格之問題。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企業經營者所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確定判決之效力及於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債權人（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一條第二項參照）。不問勝訴或敗訴，消費者即不得再提起訴訟，否則即牴觸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四

○○條第一項)。

消費者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於消費者保護團體，性質上屬以實施訴訟，收取損害賠償金為目的之信託讓與，故消費者保護團體，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第四項）。

法律係為保護消費者，而賦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得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並為鼓勵消費者利用團體訴訟，乃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不得向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請求報酬（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五項）。

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懲罰性賠償金，應解釋為消費者保護團體亦得合併於損害賠償訴訟一併請求。

又考慮到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債權人為數眾多，以致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所提起之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之標的價額甚鉅，消費者保護團體須預繳巨額之裁判費，將不勝負荷，並為減輕消費者之費用負擔，乃規定其標的價額超過新台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

法律為使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早日獲得實現，並為考慮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無力繳納擔保，乃規定法院為企業經營者敗訴之判決時，得依職權宣告為減免擔保之假執行（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爲。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三條），即不作為訴訟。此項不作為訴訟，如被告企業經營者敗訴確定時，一般消費者得對該企業經營者援用該確定判決，但不得對其他企業經營者援用該確定判決。

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係為公益（保護消費者，維護公平交易）而提起不作為訴訟，故法律規定免繳裁判費（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 四、選定人之追加

消費者保護法未引進美國法之class action，而仿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四十四條之一，採選定人之追加制度。亦即「因同一消費關係而被害之多數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法

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後公告曉示，其他之被害人得於一定之期間內以書狀表明被害之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賠償。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為選定。」（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追加為選定人之人（消費者），乃將訴訟實施權授與於原被選定人（選定當事人），故原被選定人有為追加之選定人實施訴訟之當事人適格。追加之選定人，如就同一損害賠償請求權，再對同一被告（企業經營者）提起訴訟，乃違反重複起訴之禁止（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追加為選定之人，亦得撤銷選定，但在未通知對造前，尚不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被選定人（選定當事人）所受判決之效力亦及於追加之選定人（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一條第二項），故被選定人敗訴確定時，追加為選定之人，就同一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得再對同一被告起訴。如被選定人勝訴確定時，追加為選定之人，得以該確定之給付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被告之企業經營者為強制執行。

## 五、舉證責任（證明責任）

傳統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係採過失責任主義（民法第一八四條）。主張一般侵權行為（民法第一八四條）的法律效果之人，就屬權利根據事實的侵權行為成立之積極要件事實，即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因果關係、損害之發生及其數額負有證明責任。惟在特殊侵權行為之情形，稍有不同。原則上，特殊侵權行為之積極要件事實，由主張侵權行為的法律效果之人負證明責任。僅在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責任（民法第一八六條）、僱用人之責任（民法第一八八條）、動物占有人之責任（民法第一九〇條）、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法第一九一條）等情形，規定上與一般侵權行為之情形作不同之處理。就無過失（「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民法第一八七條第二項，「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但書，「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之注意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民法第一九〇條第一項但書，「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民法第一九一條第一項但書），應由對侵權行為之成立有爭執之人負證明責任。

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

業經營者損害賠償責任，既非採傳統上之過失賠償責任主義，亦非採無過失賠償責任主義，而係採無過失減輕賠償責任主義。並將無過失之舉證責任，轉換由企業經營者負擔（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但書）。消費者或第三人請求企業經營者損害賠償，只須證明加害行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或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而企業經營者未於明顯處為敬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因果關係，損害之發生及數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本文）負證明責任。就企業經營者有故意過失，請求損害賠償之消費者，不必負舉證責任，而由主張減輕賠償責任之企業經營者，就自己無過失負舉證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但書），企業經營者如不能使法官就其無過失達到確信，企業經營者，即不能減輕賠償責任。

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所規定之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責任，仍採傳統上之過失賠償責任主義，惟將無過失之證明責任，轉換由企業經營者負擔。亦即請求損害賠償之消費者或第三人不必證明該等企業經營者有故意過失（仍須就加害行為、因果關係、損害之發生及其數額、負證明責任）。而由主張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該等企業經營者，就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負證明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九條），故有關請求此等企業經營者損害賠償之證明責任，與前述請求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訴訟時之證明責任分配相同。